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意隆

股票代码：002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 4 号楼-1 层地下一层商业 B0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4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14
第七节备查文件.....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附表.....	17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凤凰财鑫合伙	指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凤凰财鑫投资	指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凤凰财富集团	指	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达意隆	指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乐丰投资	指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盛金控	指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凤凰财鑫合伙与张颂明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张颂明协议受让的凤凰财鑫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0 股股份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凤凰财鑫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4号楼-1层地下一层商业B015
认缴出资额	150,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杜力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442295620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凤凰财鑫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普通合伙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有限合伙
合计	150,001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凰财鑫合伙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杜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0582198011*****	北京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杜力先生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杜力先生现任国盛金控董事长、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凤凰财

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乐丰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A4H3R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二）乐丰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丰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	90
大连乾阳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
合计	150,000	100

（三）乐丰投资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丰投资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杜力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320582198011*****	北京	中国	无
张巍	男	监事	130604198006*****	北京	中国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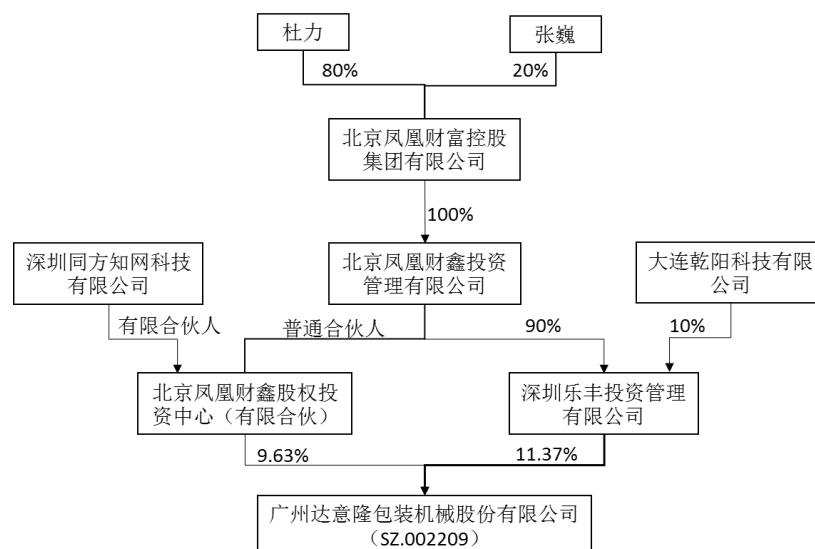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杜力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巍先生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的情况如下：

张巍先生现任国盛金控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凤凰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根据凤凰财鑫合伙的合伙协议，凤凰财鑫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凤凰财鑫投资）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凤凰财鑫合伙对所投资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杜力先生）全权处理，无需征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同意。

凤凰财鑫投资为凤凰财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合计持有凤凰财富集团 100%的股权。2016 年 1 月 31 日，杜力先生与张巍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其在凤凰财富集团、凤凰财鑫投资等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因此杜力先生、张巍先生为凤凰财富集团、凤凰财鑫投资及凤凰财鑫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乐丰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凤凰财鑫投资，杜力先生、张巍先生为凤凰财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亦为乐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乐丰投资及凤凰财鑫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乐丰投资与凤凰财鑫合伙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国盛金控(股票代码:002670) 7.37%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杜力先生、张巍先生通过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国盛金控 6.37%股份,通过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国盛金控 16.94%股份,通过深圳前海远大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国盛金控 13.26%股份;因此,杜力先生和张巍先生合计间接控制国盛金控 43.94%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或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5年7月，达意隆原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达意隆1,880万股股份（占达意隆总股本的9.63%）转让给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实际控制的凤凰财鑫，2016年4月，张颂明先生再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220万股达意隆股份（占达意隆总股本的11.37%）转让给凤凰财鑫之一致行动人乐丰投资。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杜力先生、张巍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凤凰财鑫、乐丰投资合计持有达意隆合计4,100万股股份，占达意隆总股本的21%，杜力先生、张巍先生成为达意隆的实际控制人。

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改组并积极寻求并购重组的机会，以期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为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2016年5月，达意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但是，由于该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终止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杜力先生与张巍先生仍在积极接洽新的并购重组的机会，但至今未能寻求到合适的重组方案，因此萌生了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想法，并与潜在的投资人进行了接触。

张颂明先生在2016年将公司控制权让与杜力及张巍之后，张颂明先生还持有上市公司19.55%的股份，仍然是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其一直关注并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亦与杜力及张巍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张颂明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如果杜力、张巍将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一是在目前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监管背景下，就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达成新的重组方案的难度较大；二是如果没有张颂明先生的支持，可能会对现有的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稳定性造成很大影响，不利于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三是上市公

司目前现有业务已经出现触底回升的态势，业绩趋势向好，正是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关键时刻，张颂明先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对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和市场把握有着丰富的经验，对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在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下，张颂明先生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股权结构的稳定，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经营现有的包装机械业务和智能自动化业务的同时，杜力先生及张巍先生控制的凤凰财鑫、乐丰投资作为公司重要股东，也将继续利用在资本市场上优势和经验，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企业方向上进行拓展，继续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发展方式，帮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实现产业升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2018年2月12日，凤凰财鑫合伙与张颂明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凤凰财鑫合伙将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张颂明先生，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凤凰财鑫合伙	18,800,000	9.63%	5,800,000	2.97%
乐丰投资	22,200,000	11.37%	22,200,000	11.37%
合计	41,000,000	21.00%	28,000,000	14.34%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由转让方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受让方张颂明于2018年2月12日签订。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为凤凰财鑫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1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6%。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5元，转让价款总额133,250,000.00元。

本协议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张颂明先生分两期向凤凰财鑫合伙支付：

1、自交割日起60日内，张颂明应向凤凰财鑫合伙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13,325,000元；

2、自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张颂明应向凤凰财鑫合伙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19,925,000 元。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张颂明先生变更《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的申请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五）特别约定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前一日，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分配现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和孳息均属于标的股份，则本协议项下拟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

双方各自承担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赋(如有)、财务顾问费、法律顾问费以及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差旅费用。

（六）违约责任

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若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未得以纠正，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主张赔偿。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中介费用）。

（七）其他交易安排

本协议签署之后，张颂明先生将尽快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申请变更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

本协议生效之后，凤凰财鑫合伙应尽快取得质权人同意标的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或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凤凰财鑫合伙	18,800,000	9.63	质押	18,800,000
乐丰投资	22,200,000	11.37	质押	11,200,000

五、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凤凰财鑫合伙、乐丰投资变更为张颂明先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变更为张颂明先生。在本权益变动完成前，乐丰投资和凤凰财鑫合伙已对受让方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沟通与了解，认为张颂明先生熟悉法律制度和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且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凤凰财鑫合伙、乐丰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颂明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达意隆	股票代码	002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4号楼-1层地下一层商业B0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8,8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9.63%</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13,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6.6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 年 月 日